

证券代码：002803

证券简称：吉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116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11月6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对于临时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原因，董事长已在会上作出相关说明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

近期由于受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，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回购价格上限20.28元/股，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、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，同时也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，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0.28元/股（除权前34.58元/股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.58元/股，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1月9日